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全年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4 次，就会上的 24 个议案发表了建议和意见；列席股东会 2 次，就会上的 11 各议案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2.监事会全年召开了 3 次工作会议，审议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12 个议案，均发表了审核意见。

3.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实施了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有计划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给予指导并督促整改。

4.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保持顺畅的沟通机制，对监事会开展工作遇到的问题能随时进行事前沟通，并

做好事中商议，保障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进展情况了解的及时性。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履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面对极其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困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球经济下行，国内各行各业承受巨大挑战，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保利集团、省国资委、保利久联集团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各子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奋斗目标，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抢抓市场机遇，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生产经营取得较好成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

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半年度和年度的定期检查。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3.检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爆企业的生命线，通过安全监督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治理，运用现场检查和视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全年对各分子公司生产点、项目部开展安全检查 54 家次，发现隐患 181 项，未发现一级隐患，二级隐患 34 项，三级隐患 147 项，通过检查的情况看，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特别体现在重复性隐患明显减少，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状况明显进步。各分子公司均严格按照集团部署相继开展了日常、专项及综合性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确保了生产现场平稳运行。

4. 检查公司的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为加强风险防控能力，促进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2020 年，保利联合在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立足于生产经营及风险管理，充分发挥风控、内控、法律、合规、审计等的监管合力，全面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工作。

一是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核；

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通过监督促进各项管理更加规范；

三是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事会工作水平。

通过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提高监事的自身业务素质，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履职尽责，公正办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1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以及重点改革发展任务，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检查，拟将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纳入重点关注事项，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给予提示和纠正，并依法依规向公司经理班子进行通报和提示。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